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1〕57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试点院校：

为推动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深入实施，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要求，结合我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西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文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为正确引导、加强规范、全力推动我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探索形成一批区域示范、业界认可、全国典型的试点工作模式及案例,更好赋能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经研究,制定以下考核评价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要求,建立试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探索创新试点工作模式,营造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的良好环境;推动试点院校面向区域和行业重点产业,科学准确定位,调整优化试点证书及内容;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三教”改革,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和服务能力;规范试点行为,促进产教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考核范围

全省已获批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各类院校。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综合考虑试点院校在试点证书申报、实施和完成情况以及制度建设、书证融通、“三教”改革、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等方面

的举措，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考核指标和负面清单两部分。试点工作根据考核计分后进行等次评定。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

（一）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考虑试点证书申报、实施和完成全过程及推动试点工作相应措施设计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组成，包括7个一级指标、32个二级指标（附件1）。

（二）考核负面清单。从意识形态、规范管理、经费使用、重大事故等方面设定了9项负面清单（附件2），其中，“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5项，“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4项。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组织。由省教育厅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安排布置。每年12月，省教育厅下发通知，完善评价标准，明确具体考核办法。

（三）开展自评。次年1月中旬，各试点院校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提交考核材料。

（四）组织评价。次年3月，省教育厅委托培训评价组织提供相关数据，组织专家对各试点院校上一年度 ([试点工作 ([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考核。

（五）确定结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期间，对试点院校推进 ([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其中优秀、良好档次院校占比不超过25%，有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院校最高为合格档次，有“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的院校定为不合格。

考核指标体系试行成熟后，适时实行全省试点院校试点工作排名制度。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通报各试点院校及行政主管部门，并作为今后全省职业教育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二）对确定为优秀、良好档次的试点院校，在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项目给予倾斜；对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试点院校，予以警告或退出试点处理。

（三）各试点院校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省教育厅强化对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将整改情况列入下次考核内容，确保整改到位。

六、其他

（一）本办法由省教育厅指定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负责执行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西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2. 江西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负面清单

附件 1

江西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计分办法	
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院校年度报考率	年度报考率=年度报名考核人数/年度获批试点人数	3分	按比率计算相应得分	
	院校年度参考率	年度参考率=年度实际参考人数/年度报名考核人数	2分		
	院校年度证书考核平均通过率	指院校所有试点证书的平均通过率	10分	院校所有试点证书的平均通过率大于等于所有试点证书的全国平均通过率得10分；低于全国平均通过率，每下降10个百分点减2分。不计负分。	
	考核费用支付情况	支付时间		4分	按核定的费用标准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已考核证书的费用支付。全部支付得4分，未全部支付本项不得分。（尚未核定考核费用标准的证书不列入统计）
		支付金额		6分	全部完成得6分，其余按试点院校应付与实付金额的百分比乘以6计算相应得分。
当年新增考核站点情况		按要求建设并获批	3分	1分/个，该项不超过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计分办法
二、专项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是否明确专职部门负责校内1+X推进工作	专职部门负责校内1+X工作	1分	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
	是否新增、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新增、修订1+X相关管理、支持、服务制度	2分	1分/项,该项不超过2分,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
	教师激励制度制定及落实	制定或完善教师激励制度,有效落实	4分	建立制度得1分(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有效落实得3分,由省1+X推进办核实打分
三、人才培养融合情况	新增或完善基于证书标准的课程标准	对课程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4分	由院校提供佐证材料,专家评审打分
	更新完善基于证书标准的人才培养方案	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4分	由院校提供佐证材料,专家评审打分
	试点专业是否开展X证书与学习成果转换及学分认定工作	按相关要求落实学分成果转换工作	3分	由院校提供佐证材料,专家评审打分
四、三教改革推进情况	各证书均派教师参训取证	所有试点证书均需要派出教师参训并取证	3分	由院校提供佐证材料,专家评审打分
	新增1+X种子师资等称号	由培训评价组织批准并发挥示范作用	3分	获批得2分,每增1分/人,该项总分不超过3分
	牵头参与1+X相关标准修订	牵头或参与X证书标准制定	4分	牵头2分/个,参与1分/个,该项不超过4分
	编写1+X教材	参与1+X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3分	第一主编2分/本,参与1分/本,该项不超过3分
	1+X课题研究	获批1+X相关省级及以上课题	6分	省级2分/个,国家级6分/个,该项总分不超过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计分办法
四、三教改革推进情况	1+X 典型案例	获批在省级以上相关平台展示	8 分	独立申报的：在“江西省 1+X 证书工作网”展示的 2 分/个，在“中国教育电视台职教频道”展示的 4 分/个；联合申报的排名前二院校减半计分，其余参与不计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8 分
五、开展高质量培训情况	当年承办区域师资培训班	承办培训评价组织主办的区域师资培训班	4 分	2 分/次，该项总分不超过 4 分
	参与 1+X 师资国培项目	参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省培投标并取得培训资质	4 分	2 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 4 分
	开展社会培训	面向我省行业、企业开展 1+X 相关培训	4 分	2 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 4 分
六、配合省 1+X 推进办工作情况	是否明确并稳定专职人员对接省 1+X 推进办	安排专人对接工作且效果良好	4 分	由省 1+X 推进办核实打分
	证书联盟牵头院校作用发挥	按要求申报并获批，按要求完成牵头院校工作	4 分	由省 1+X 推进办核实打分。牵头证书在 6 个以上得 4 分，在 4-5 个得 3 分，2-3 个得 2 分，1 个得 1 分
	双周报报送质量	按要求提交双周报且受到通报表扬	4 分	每通报表扬 1 次加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4 分
	其他工作	积极参与省级活动，认真规范及时报送材料等	3 分	由省 1+X 推进办核实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计分办法
七、特色加分项目	开展校际合作	校校之间合作开展证书培训考核	/	院校提供佐证材料，每成功合作完成1个证书考核得5分，上不封顶
	国家规划教材	学校教师主编或参编1+X教材获批国家规划教材	/	第一主编10分/本，其它主编6分/本，参编4分/本，上不封顶
	教学成果奖	院校获批1+X证书制度试点相关教学成果奖	/	省级5分/个，国家级10分/个，上不封顶
	1+X教师团队	获得省级及以上1+X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荣誉称号	/	省级5分/个，国家级10分/个，上不封顶
	1+X专项竞赛	获得1+X工作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	行业赛2分/个；省级5分/个；国家级8分/个，上不封顶
	1+X宣传工作	院校1+X工作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	10分	院校提供佐证材料，由评审专家核实打分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以1+X工作为抓手，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培训评价组织合作建立产业学院。	10分	院校提供佐证材料，由评审专家核实打分
	参与本土培训评价组织申报及推广工作	参与推动本土优质企业开展培训评价组织申报并入选	10分	院校提供佐证材料，由评审专家核实打分

江西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负面清单

一、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 (一) 未经统筹过度申报且存在长时间不开展试点工作的。
- (二) 存在证书培训、考核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 (三) 存在变相收取学生教材费用的情况。
- (四) 对证书考核计划存量不采取动态调整机制进行有效处理的。
- (五)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 (一) 存在收取学生培训考核费用的情况。
- (二) 存在书证融通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行为。
- (三) 试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